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1-0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2019 年度，信永中和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 投资者能力保护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建强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晋平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拟定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上年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